

檔案編號：DSE/CR 3/2017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6／2017 年度考試通告第一號
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 一.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例如殘障或長期病患考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於特別試場應考、延長作答時間、短暫休息時間、點字／放大試卷等）或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學校考生的申請須經由學校遞交予考評局。
- 二. 為使學校及學生有足夠時間在校內試行獲批准的特別考試安排，學校應在公開考試前兩年（即中五學年）為其學生遞交申請，以便在中五學年內獲知申請結果。校方於接獲申請結果後，應盡快於校內的測驗／考試試行獲批准的特別考試安排，讓學生熟習有關安排。倘若學生的殘障情況並不穩定，則可在其參加考試的學年遞交申請。
- 三. 以下考生必須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至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證明文件：
 - 於 2016／17 學年就讀中六，有特殊需要而未曾遞交申請的考生（即應考 2017 年文憑試）；及
 - 於 2016／17 學年就讀中五（即應考 2018 年文憑試）的特殊需要考生。
- 四. 2016／17 年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間表如下：

時間	申請程序
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一般情況下，考評局不接納 在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	學校考生及自修生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中	所有申請經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審議。考評局將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及以書面（如適用）通知有關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發出後 4 星期內	倘若考生不滿意申請結果，可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4 星期內提出覆核申請。覆核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附有新的理據及／或證明文件。

2017年3月上旬	覆核申請由獨立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上訴委員會」處理。考生將於2017年3月上旬接獲書面通知覆核結果。
2017年5月15日	若就讀中五的考生不滿意覆核結果（只限於第三段指定申請期內、考試前兩年遞交的申請），可於2017年5月15日或之前申請重新審議其個案。有關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附有新的理據及／或證明文件。 有關個案由委員會或專責小組再次審議。考生將於2017年6月中旬接獲書面通知有關結果。

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有關指引將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上載至考評局網頁。

申請辦法

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 五. 學校應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www.hkdse.hkeaa.edu.hk)為學生遞交申請。校長可使用與報名系統相同的使用者編號及登入密碼，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每所學校需委任最多三位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為其學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如適用）。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如首次登入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必須使用校長／學校系統管理員提供的使用者編號及預設登入密碼。如有疑問，請致電特別考試安排熱線3628 8917或電郵至dse@hkeaa.edu.hk與本局聯絡。
- 六. 為方便學校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輸入申請資料前，向有關學生收集資料，本局將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上載一份網上表格的PDF版本至「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供學校參考之用。學校仍須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為學生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申請指引」及資料單張

- 七. 學校可在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載有關「申請指引」。此外，下述資料單張將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上載本局網頁，以供參閱：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2016年8月）
 - 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2016年8月）

煩請學校通知有關學生及其家長於本局網頁下載有關的「申請指引」及資料單張，並於申請前細閱其內容。

為學校、考生及家長舉行講座

- 八. 本局將於下列日期舉行兩場內容相同的講座，向學校介紹文憑試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程序及「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講座的詳情如下：

學校講座

	第一場	第二場
日期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	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4時15分至5時30分	
地點	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四樓演講廳	

有關學校講座的報名安排，請參閱本局於2016年9月2日發出予各學校有關2017年文憑試－試前重要事項的信件。

- 九. 本局亦已安排下述時間及地點為家長及考生舉行講座，向他們介紹特別考試安排及相關申請程序：

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及家長講座

日期： 2016年9月10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2時至4時
地點： 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四樓演講廳

有關上述講座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跟進事項

- 十. 請校長將上述資料知會 貴校教師，及所有於2016／17年度就讀中四、中五及中六的學生及其家長。

查詢

- 十一.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局特別考試安排熱線（電話：3628 8917）。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16年8月29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考生及家長講座

有特殊需要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考評局可為他們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下述講座的目的是向考生及家長介紹特別考試安排及相關申請程序。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6年9月10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4時 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四樓演講廳
講者 語言	考評局及教育局講者 粵語
內容	1. 特別考試安排及申請程序 2. 答問時間
報名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9日到以下網址： （ http://esurvey.hkeaa.edu.hk/2017senseminar ）報名。 本局不會發出確認報名通知；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
查詢	3628 8917

家長亦可從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載有關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詳細資料。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Special Examination Arrangements for Special Needs Candidates
Seminar for Candidates and Parents

Special examination arrangements (SEAs) can be made for special needs candidates in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DSE) to enable them to be equitably assessed under suitable conditions. A seminar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HKEAA to familiarise candidates and parents with the SEAs and the relate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Details are as follows:

Date Time Venue	10 September 2016 (Saturday) 2:00 pm to 4:00 pm Lecture Theatre, 4/F, West Block EDB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Speaker Language	Speakers from the HKEAA and EDB Cantonese
Content	1. SEA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2. Q&A Session
Registration	Register at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esurvey.hkeaa.edu.hk/2017senseminar from 29 August 2016 to 9 September 2016. Registration will not be acknowledged. Seats will be allocated on a first-come first-served basis.
Enquiries	3628 8917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the HKEAA website (www.hkeaa.edu.hk → Services to Special Needs Candidates → HKDSE).